

111年臺中市交通事故分析 與交通安全策進作為

報告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報告人：大隊長 徐坤隆

簡報大綱

一

前言

二

111年交通事故分析

三

111年交通工作執行概況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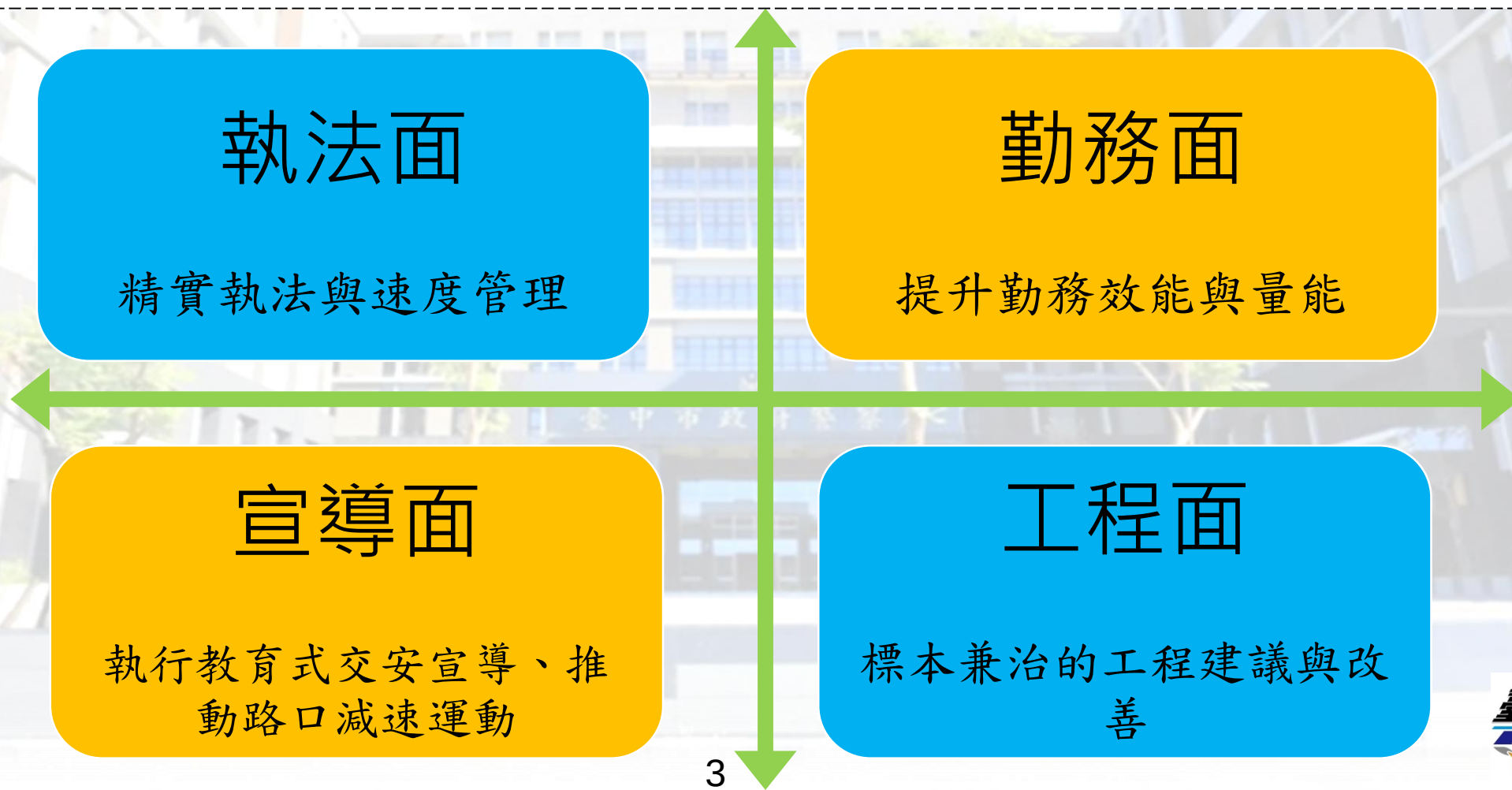
112年交通安全策進作為

五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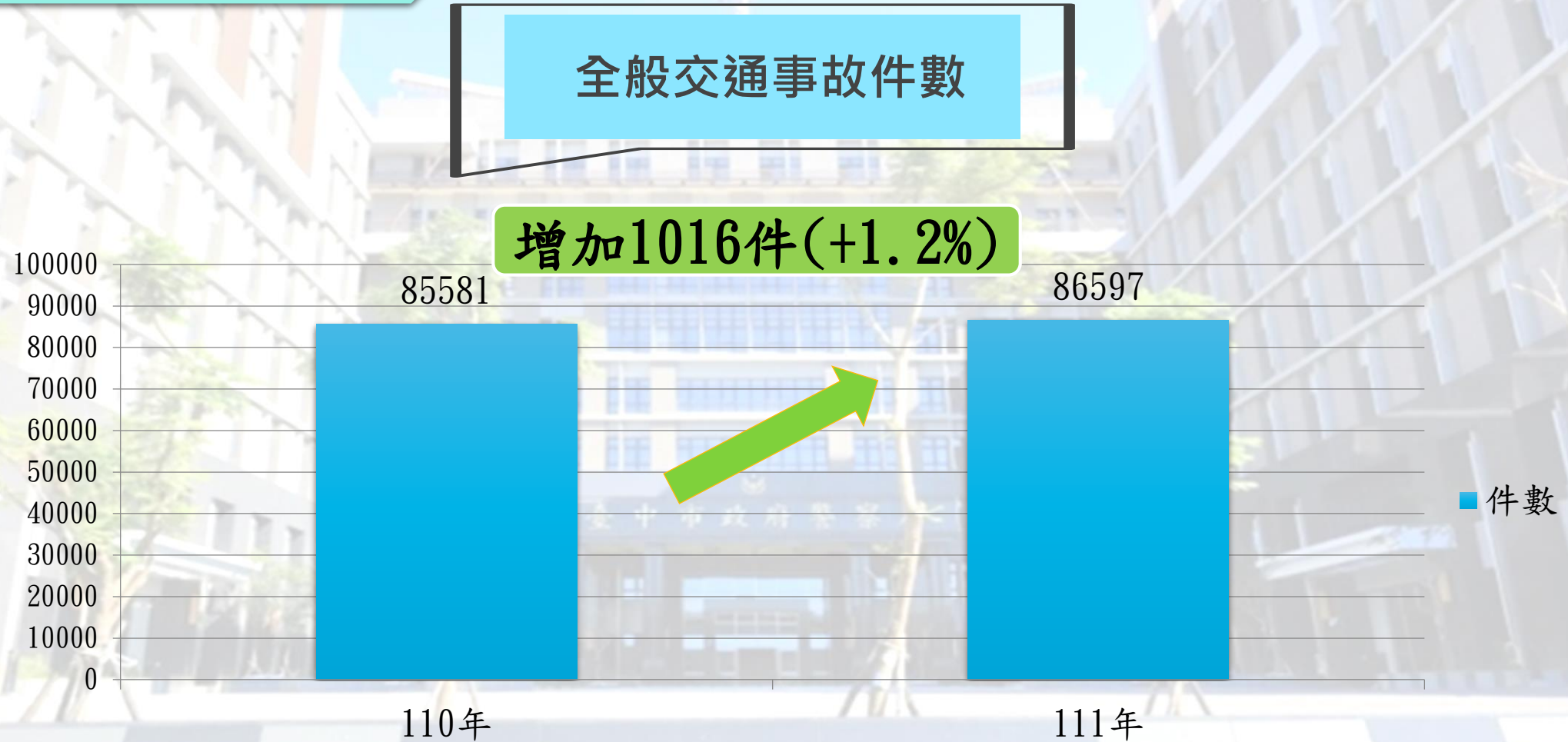
一、前言

本局111年度訂定「精實路安專案」(2.0版)，從執法面、宣導面、工程面及勤務面等方向，規劃交通事故防制執行目標：



二、111年交通事故分析-1(本市事故系統資料)

(一)交通事故數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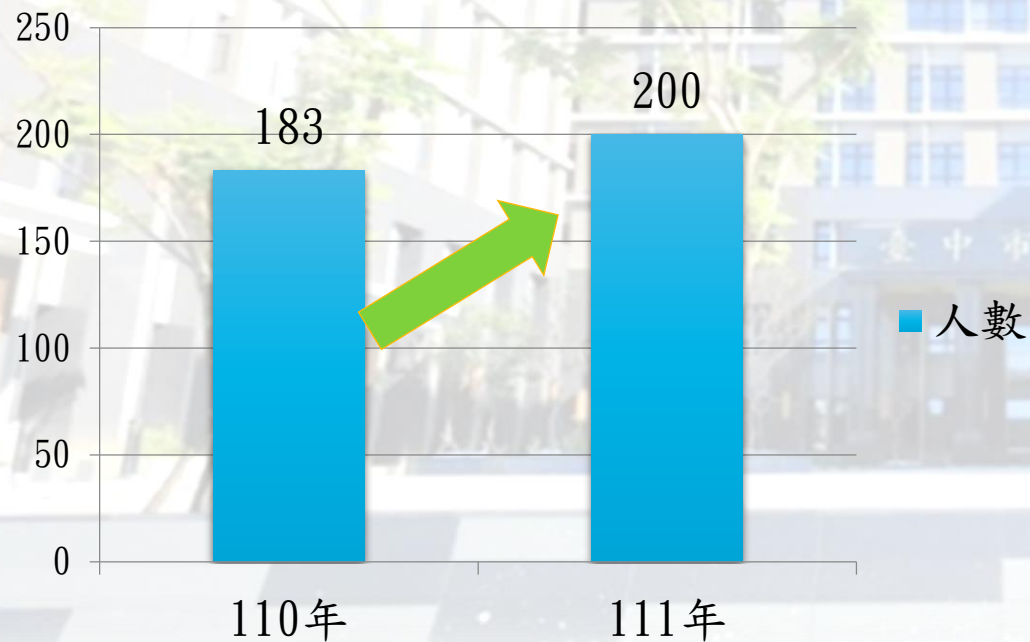


二、111年交通事故分析-1(本市事故系統資料)

(一)交通事故數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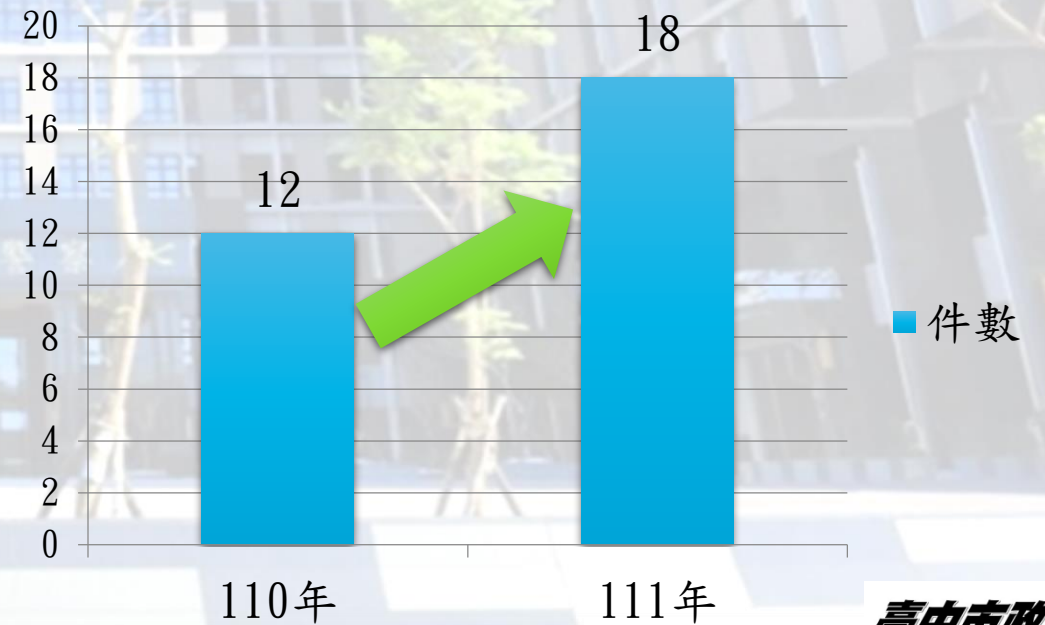
A1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增加17人(+9.3%)



酒駕A1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增加6人(+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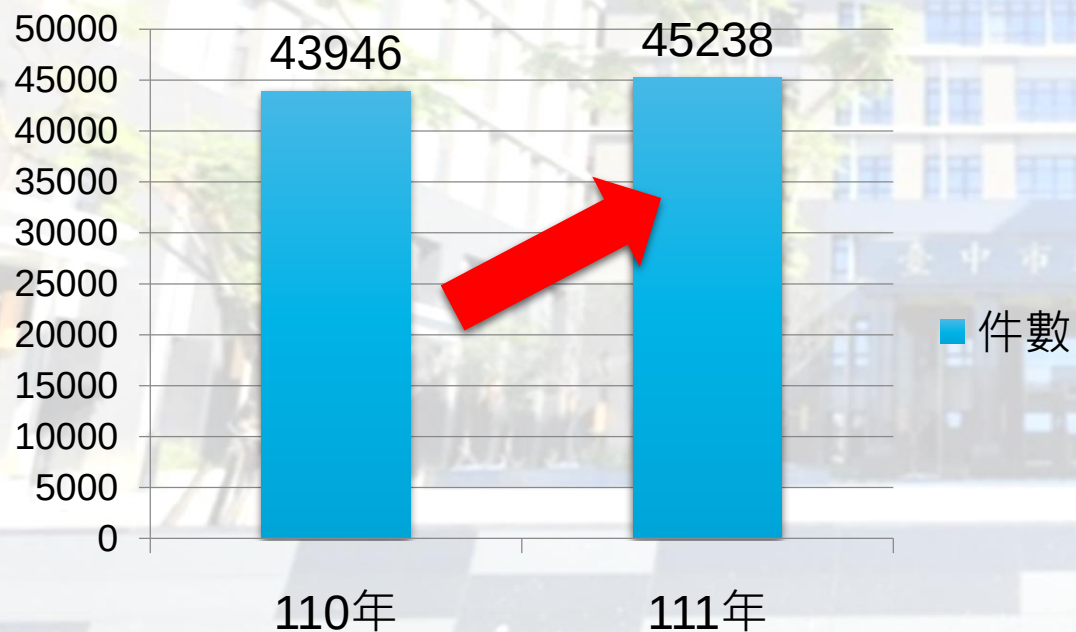


二、111年交通事故分析-1(本市事故系統資料)

(一)交通事故數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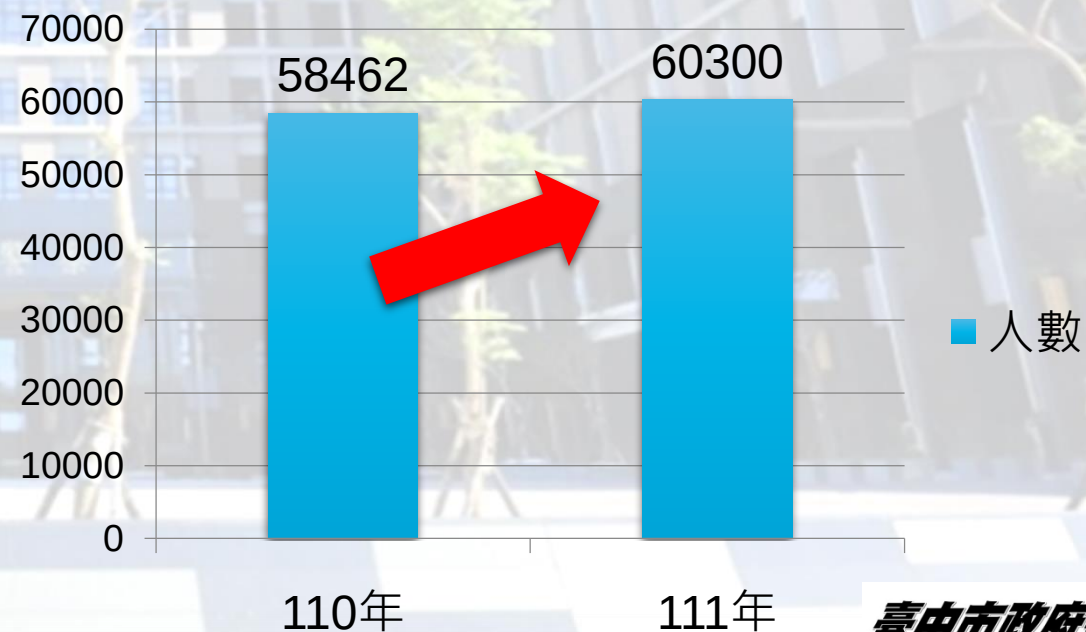
A1+A2交通事故件數

增加1,292件(+2.9%)



A1+A2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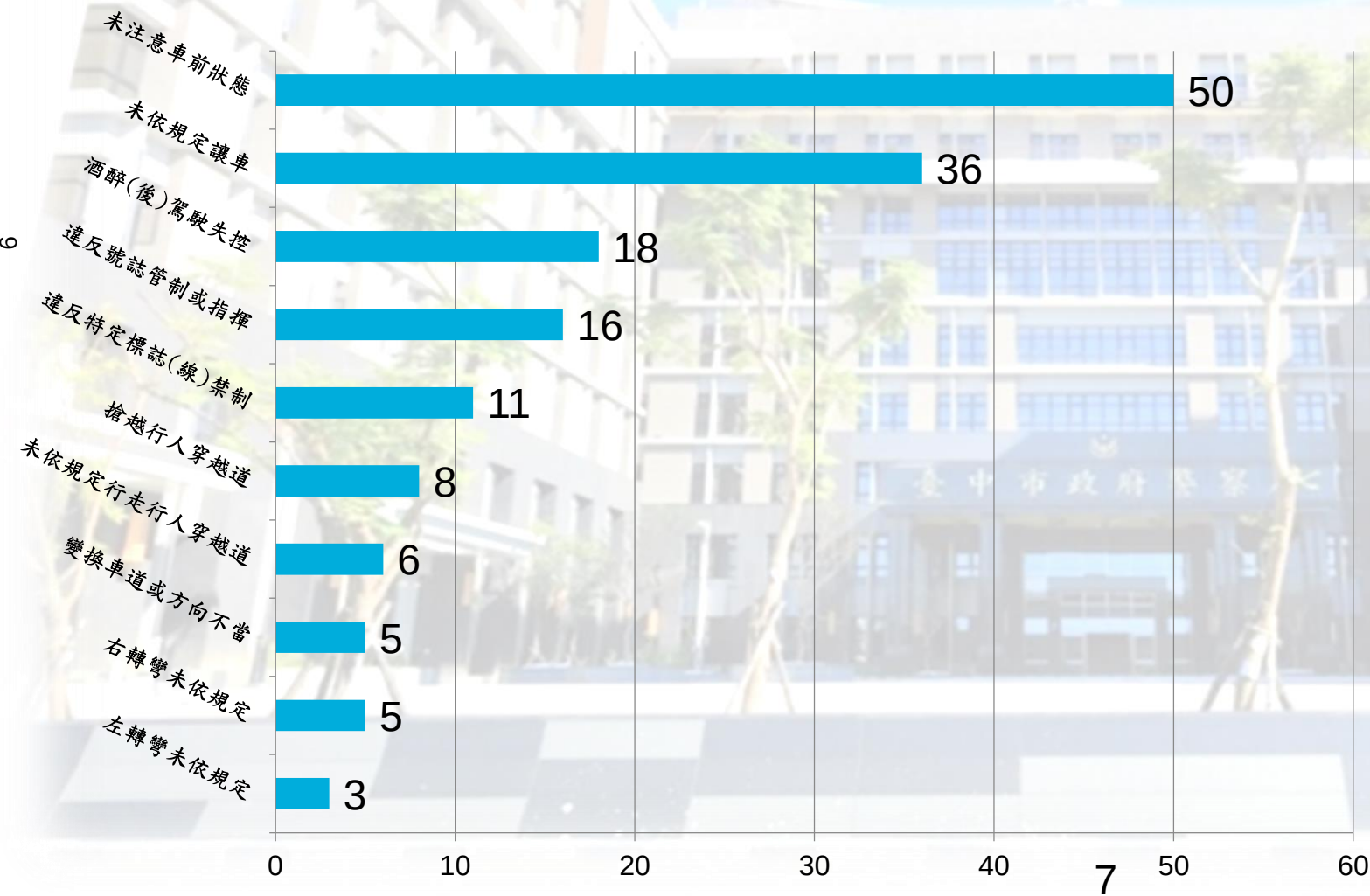
增加1,838人(+3.1%)



二、111年交通事故分析-1(本市事故系統資料)

(二)A1類交通事故分析-肇因

111年A1類交通事故10大主要肇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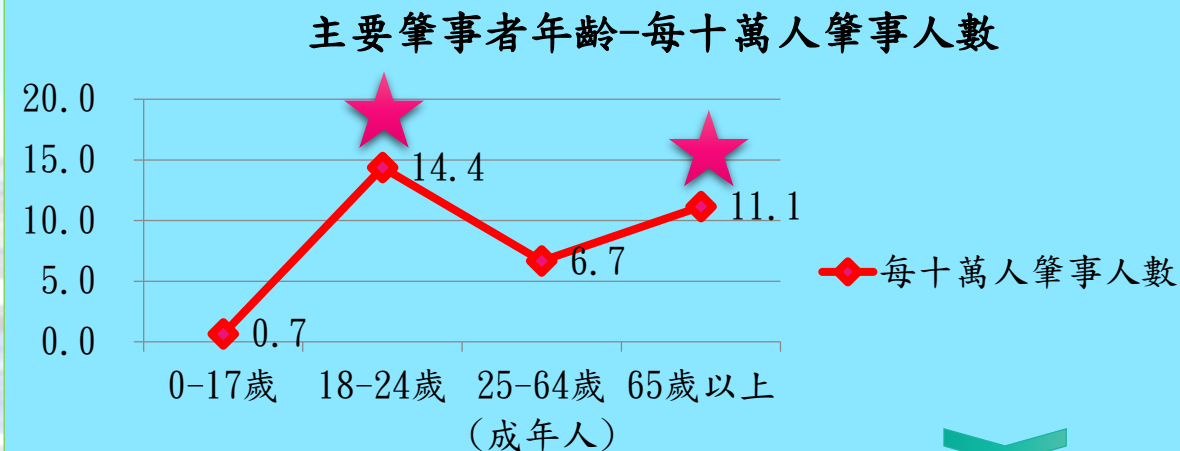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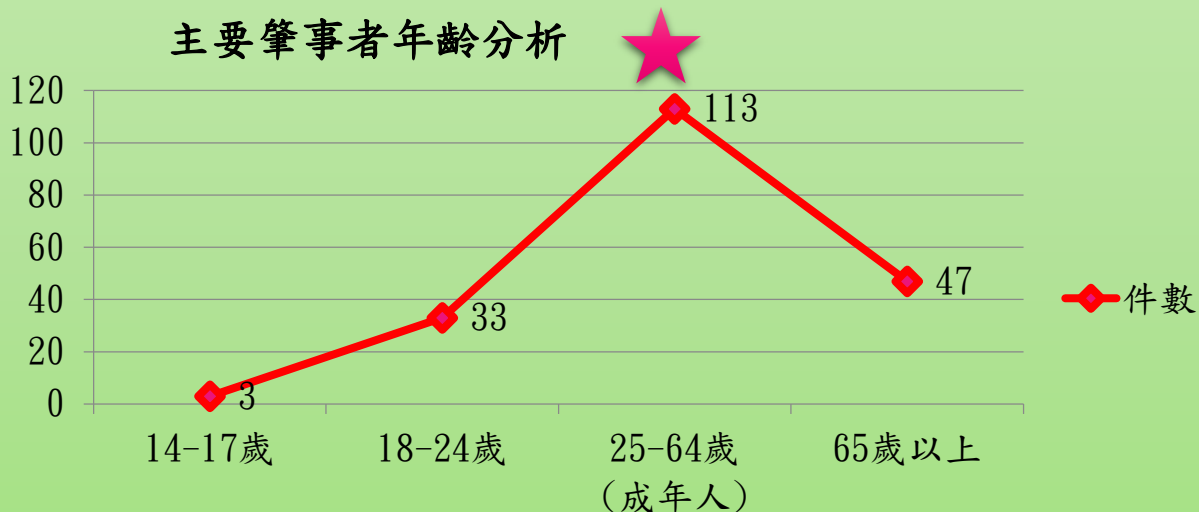
1. 111年A1事故肇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態50件(25.5%)最多，未依規定讓車36件(18.4%)次之；其中未注意車前狀態部分，經分析19件(38%)有超速疑慮。

2. 酒駕失控、違反號誌管制、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超速失控等易造成嚴重傷害重點違規，應強化執法作為。

二、111年交通事故分析-1(本市事故系統資料)

(三)A1類交通事故分析-肇事者年齡

1. 主要肇事者年齡，以25-64歲(成年人)113人最多，65歲以上高齡者47人次之，18-24歲33人再次之。
2. 其中25-64歲族群，以騎乘機車37人(32.7%)最多，應針對機車族群交通安全觀念，強化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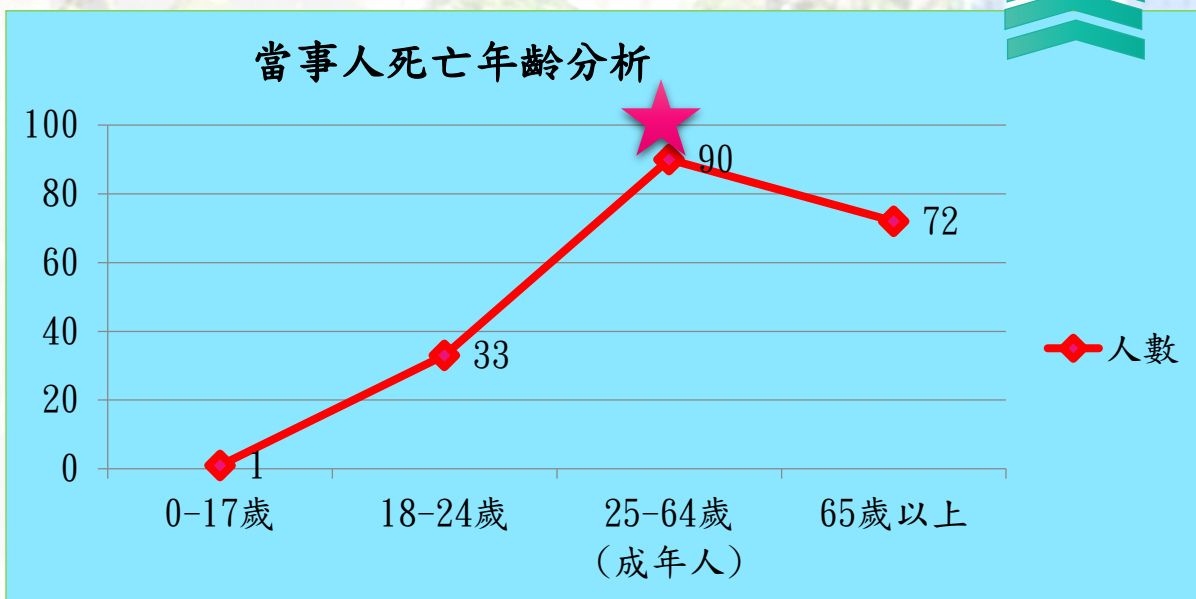


- 1、每十萬人肇事人數，以18-24歲14.4人最多，65歲以上11.1人次之，25-64歲成年人6.7人再次之。
- 2、由肇事年齡人數及每十萬人肇事人數分析可知，18-24歲青少年及老年人確實為高肇事族群；該二族群列為本局執法重點對象。

二、111年交通事故分析-1(本市事故系統資料)

(四)A1類交通事故分析-死者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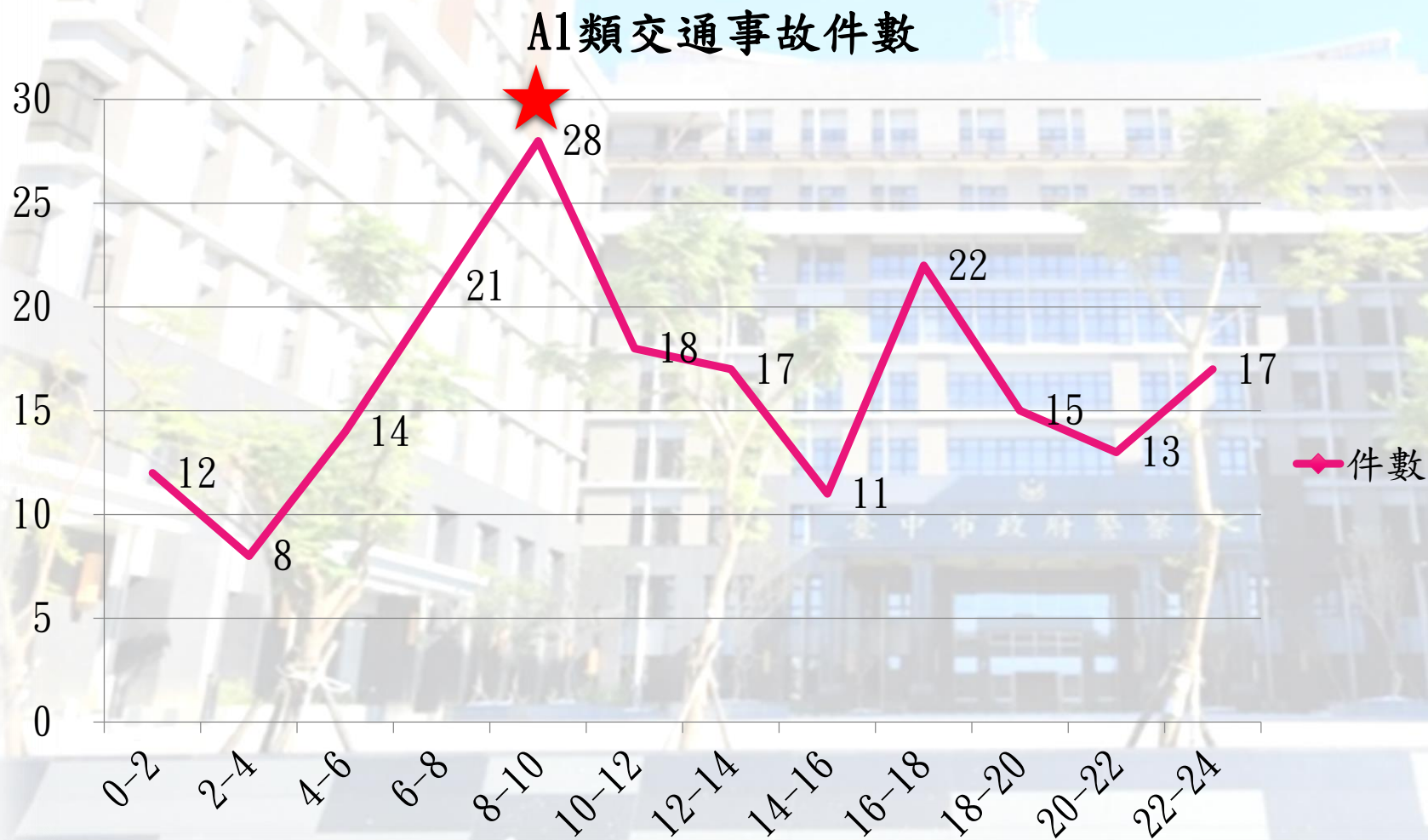
1. 死者年齡，以**25-64歲(成年人)90人**最多，**65歲以上72人次**之。
2. **65歲以上族群**，死亡72人，較110年44人，增加28人，死亡人數有顯著上升，該族群主要騎乘車種以**機車37人(51.3%)**最多，行人23人(31.9%)次之。



- 1、每十萬人死亡人數，以**65歲以上17.1人**最多，**18-24歲14.4人次**之，25-64歲成年人5.3人再次之。
- 2、由死亡年齡人數及每十萬人死亡人數分析，老年人為首要高危險族群，而18-24歲青少年為次要高危險族群，該二族群應列入強化交安宣導對象。

二、111年交通事故分析-1(本市事故系統資料)

(五)A1類交通事故分析-時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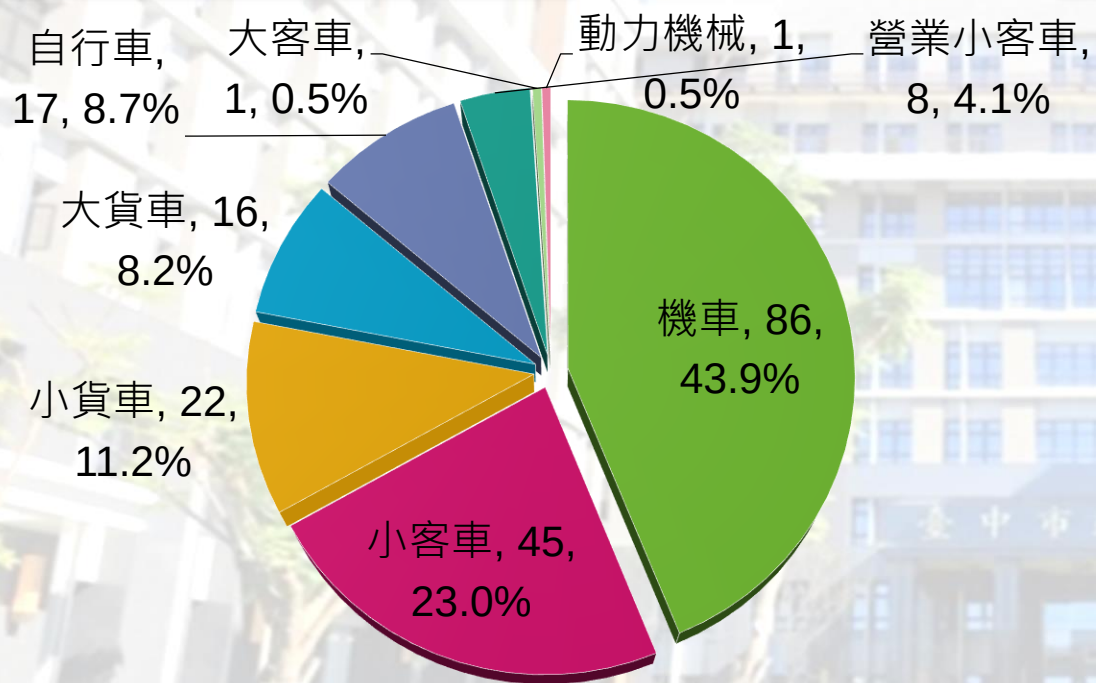
1. 分析A1類交通事故白天與夜間比例，白天(6-18時)發生117件，佔59.7%，夜間(18-6時)發生79件，佔40.3%。

2. 發生時段以**8-10時28件最多**，**16-18時22件次之**，6-8時21件再次之，事故發生集中於上下班時段。

二、111年交通事故分析-1(本市事故系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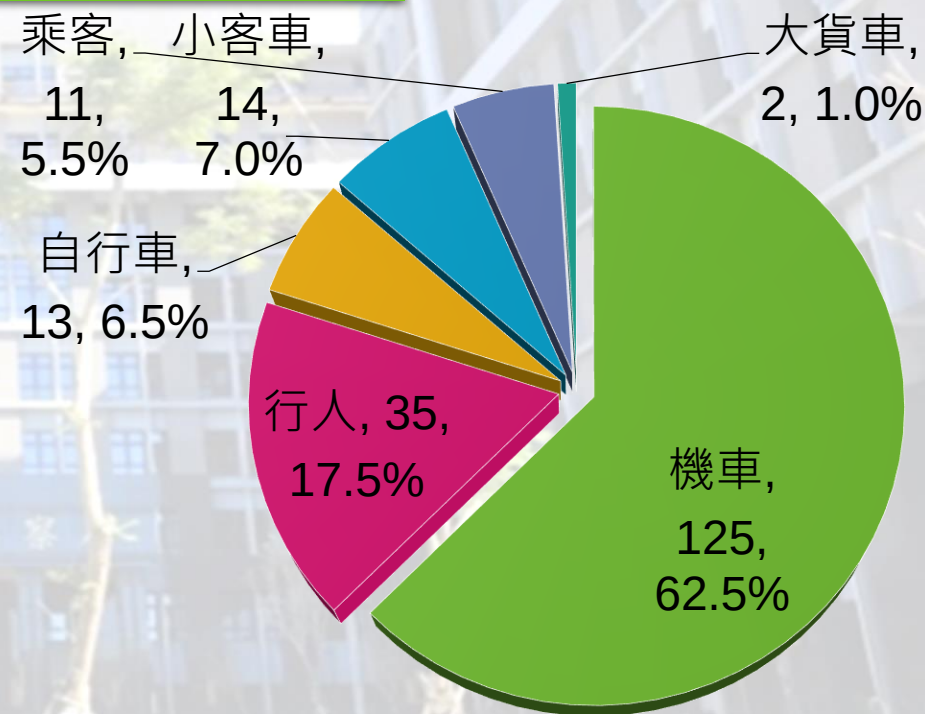
(六)A1類交通事故分析-車種

主要肇事車種(196件)



111年A1事故肇事車種以**機車86件(43.9%)最多**，小客車45件(23%)次之，小貨車16件(8.2%)再次之。

死亡車種(2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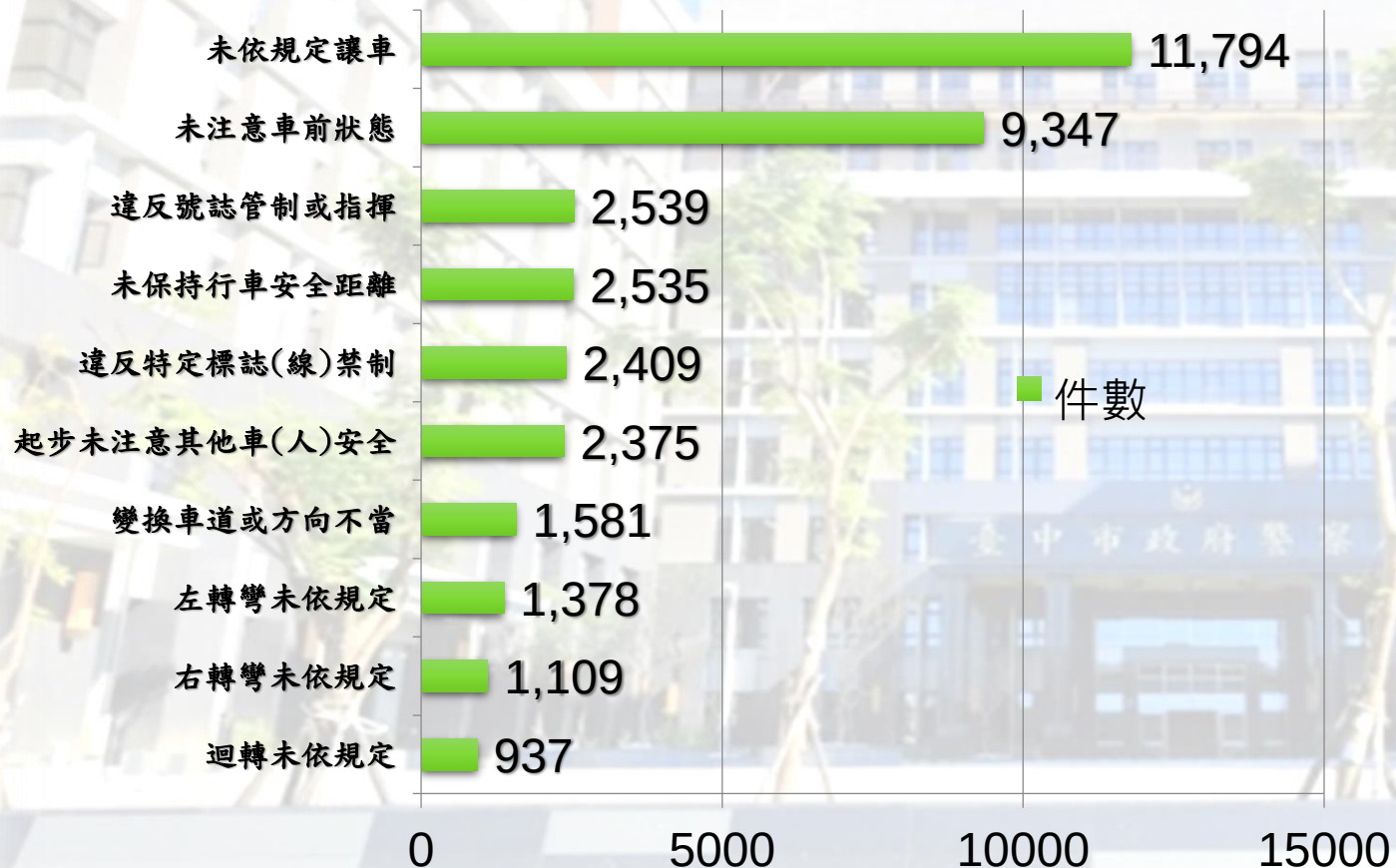


111年A1事故死亡車種以**機車125人(62.5%)最多**，行人35人(17.5%)次之；自行車13人(6.5%)再次之。

二、111年交通事故分析-1(本市事故系統資料)

(七)A1+A2類交通事故分析-肇因

111年A1+A2前10大肇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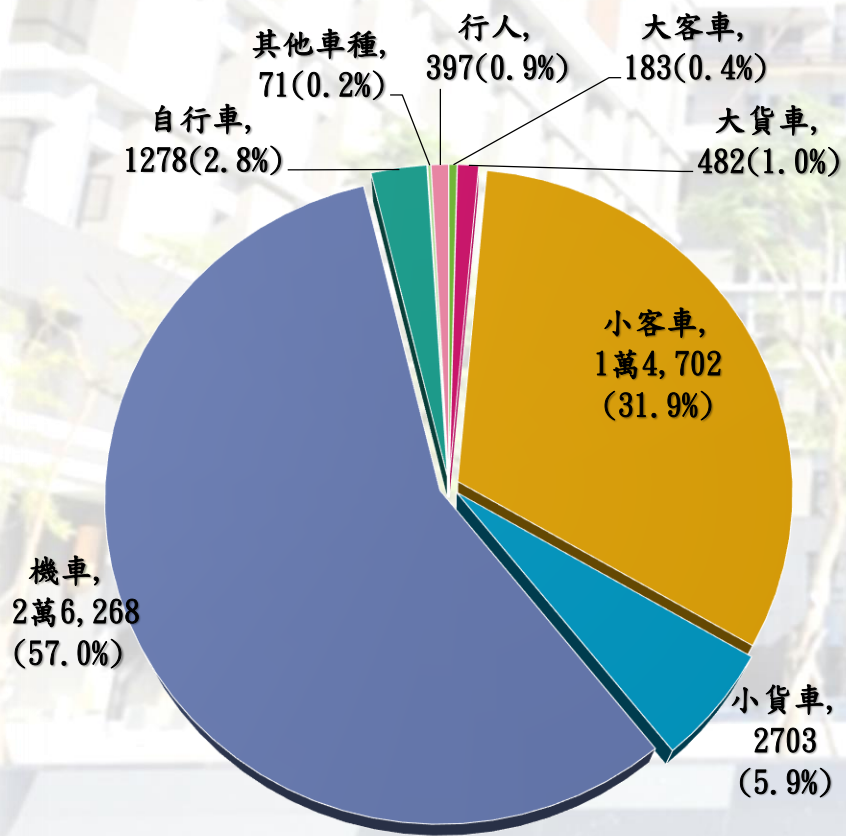
111年A1+A2前10大肇因分析：

1. 以**未依規定讓車1萬1,794件最多**，碰撞型態較多前2名為：側撞占53.7%、交岔撞占26.3%；應強化路權停讓規定宣導工作。
2. **未注意車前狀態9,347件次之**，其中碰撞類別較多前2名為：車與車追撞38.3%、自撞(摔)18%；應強化超速違規執法及宣導切勿疲勞駕駛、行車應保持安全距離等交安觀念。

二、111年交通事故分析-1(本市事故系統資料)

(八)A1+A2類交通事故分析-車種與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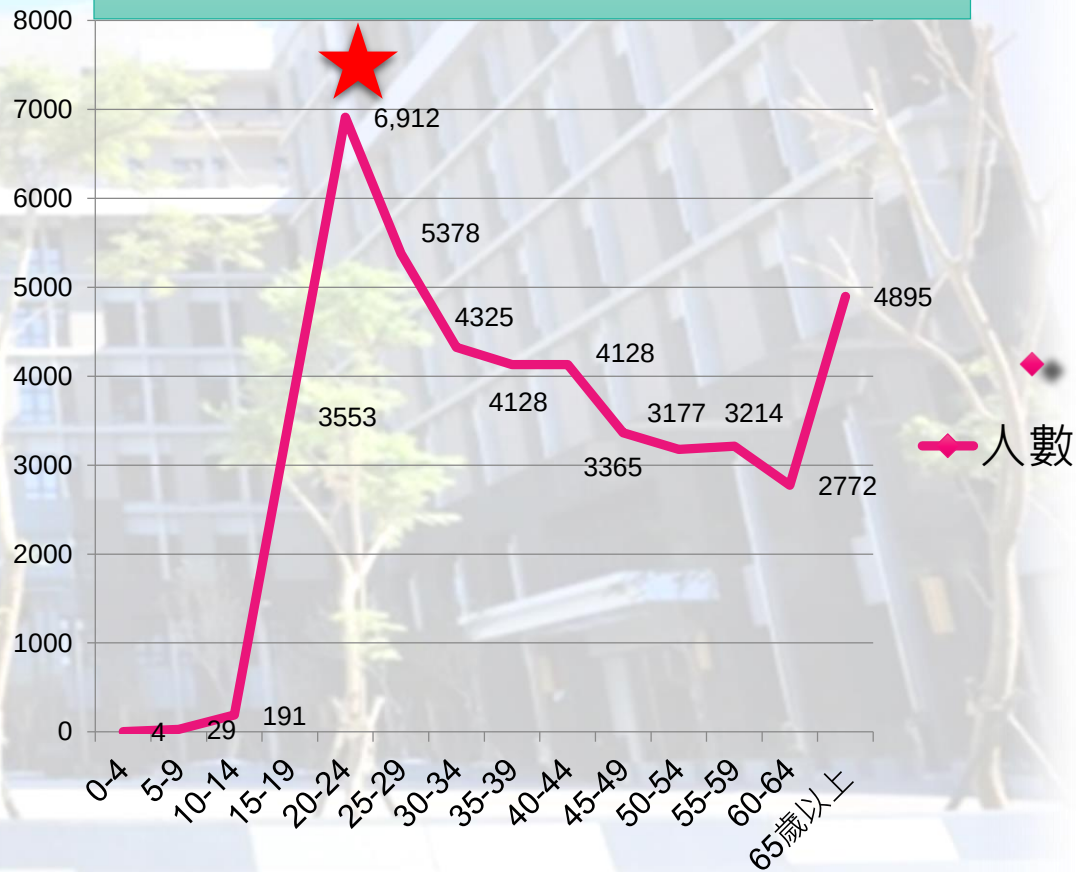
111年A1+A2主要肇事車種分析



➤ 111年A1+A2類交通事故，主要肇事車種以機車2萬6,268件(57%)最多，小客車1萬4,702件(31.9%)次之。

➤ 主要肇事年齡以20-24歲6,912人最多，25-29歲5,378人次之。

111年A1+A2主要肇事年齡分析



二、111年交通事故分析-1(警政署目前資料)

(九)六都111年1至11月A1+A2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111年1-11月 六都A1+A2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統計表

A 1 + A 2 死 傷 人 數	期間 \ 六都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11年1-11月	50934	26999	51629	46449	48316	43412
	110年1-11月	47470	25871	48742	46057	44106	44811
	增減	3464	1128	2887	392	4210	-1399
	增減比率	7.30%	4.36%	5.92%	0.85%	9.55%	-3.12%
	降幅排名	5	3	4	2	6	1
	*本市A1+A2死傷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392人，增幅0.85%，防制成效排名六都第二。						

*註：因A2類案件各縣市有一個月上傳警政署系統期間，故統計公布至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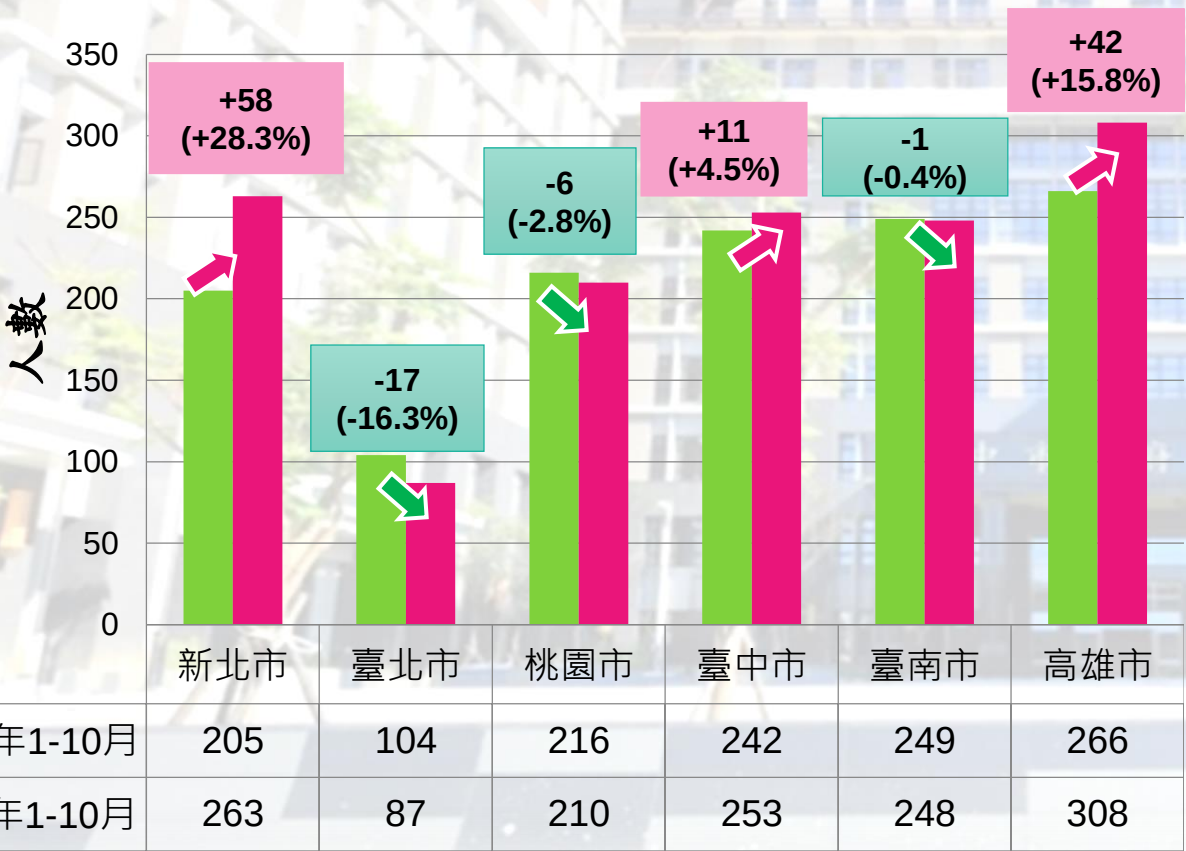
➤ 六都111年1至11月A1+A2類交通事故，以**桃園市5萬1,629人最多**，新北市5萬0,934人次之，臺南市4萬8,316人再次之。

➤ 增減情形：以**臺南市增加4210人(+9.55%)最多**，新北市增加3464人(+7.30%)次之，桃園市增加2887人(+5.92%)再次之。

二、111年交通事故分析-2(道安資訊平台資料)

(一)30日內死亡人數比較(1至10月)

六都30日內死亡人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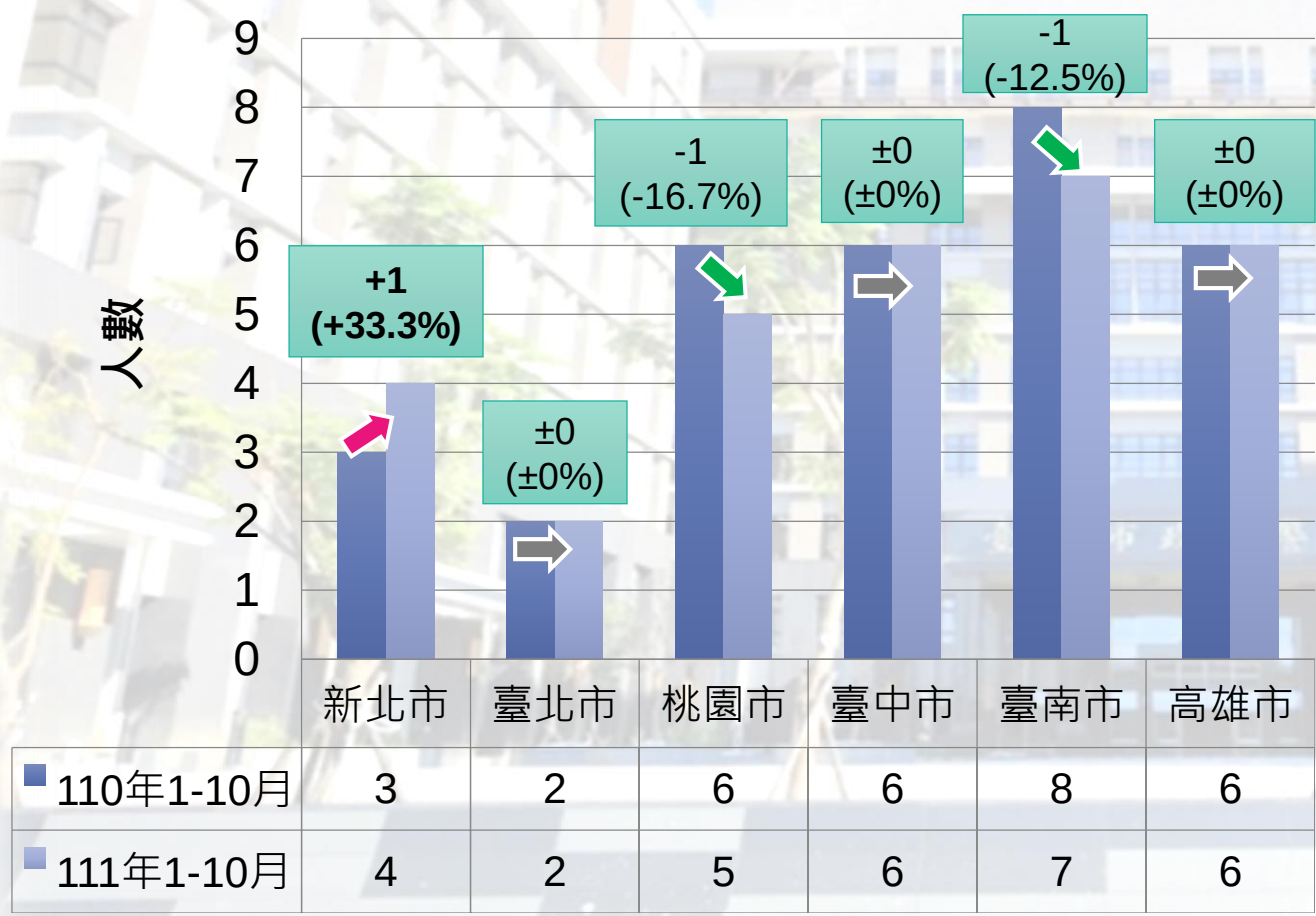
臺中市1至10月各行政區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							
行政區	110年	111年	增減	行政區	110年	111年	增減
中區	5	4	-1	神岡區	5	5	0
東區	6	8	2	潭子區	6	8	2
南區	11	6	-5	大雅區	3	11	8
西區	9	7	-2	新社區	7	1	-6
北區	9	11	2	石岡區	1	1	0
西屯區	11	22	11	外埔區	2	3	1
南屯區	14	14	0	大安區	2	1	-1
北屯區	19	17	-2	烏日區	10	10	0
豐原區	10	10	0	大肚區	5	4	-1
東勢區	5	2	-3	龍井區	10	7	-3
大甲區	7	12	5	霧峰區	10	9	-1
清水區	11	15	4	太平區	11	14	3
沙鹿區	14	12	-2	大里區	16	20	4
梧棲區	11	7	-4	和平區	5	2	-3
后里區	7	10	3	總計	242	253	11

1. 111年1至10月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與六都比較，以**高雄市**死亡308人最多，**新北市**263人次之，**本市**253人再次之。
2. 分析行政區人數，以**西屯區**22人最多，**大里區**20人次之，**北屯區**17人再次之。
3. 人數增減情形，**本市**增加11人(+4.5%)，排名**六都**第四；行政區以**新社區**減少6人最多，**南區**減少5人次之；**西屯區**增加11人最多，**大雅區**增加8人次之。

二、111年交通事故分析-2(道安資訊平台資料)

(二)30日死亡人數-每十萬人口死亡人數比較(1至10月)

六都每十萬人口死亡人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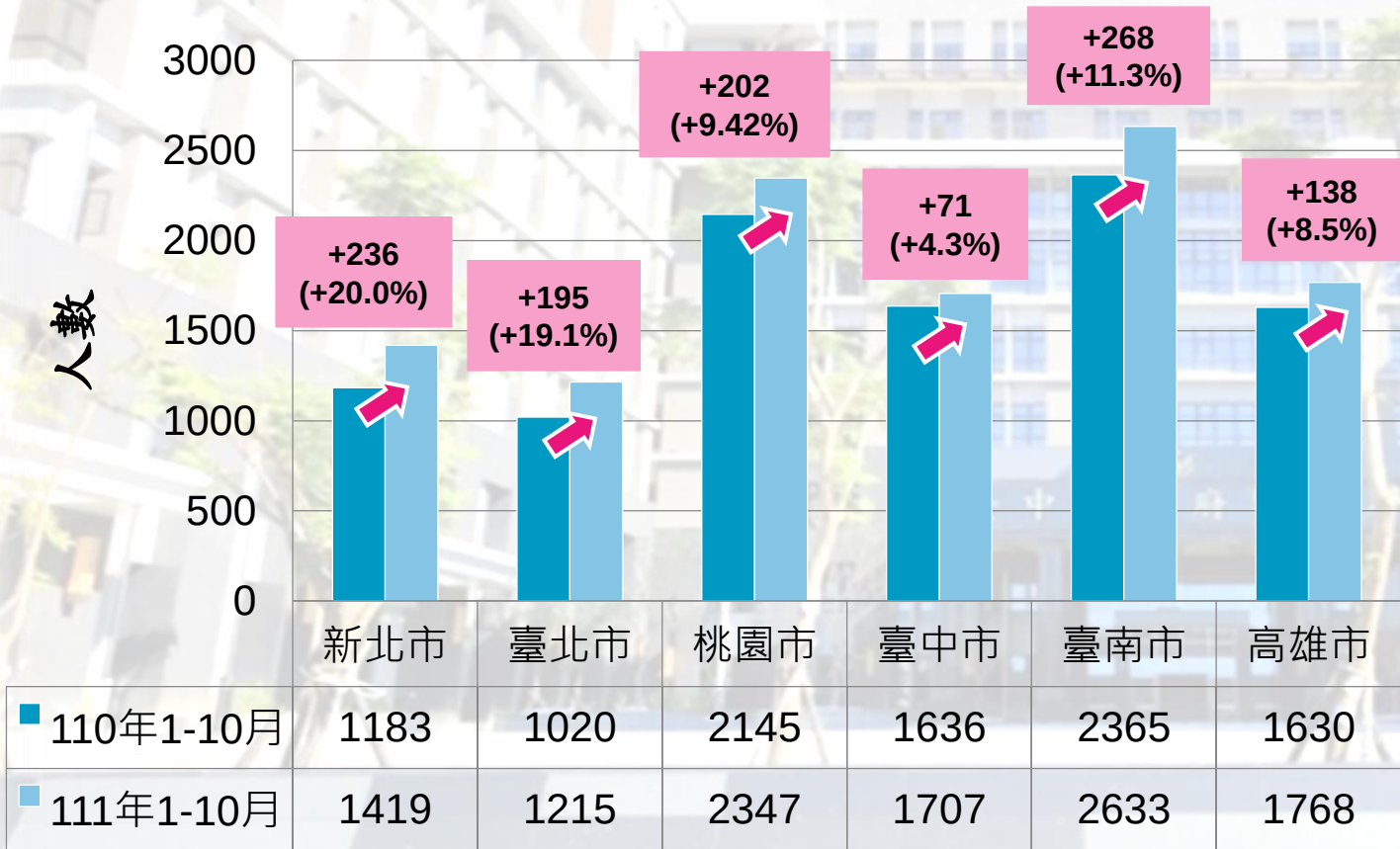


- 1. 111年1至10月交通事故每十萬人口死亡人數與六都比較，以臺南市死亡7人最多，高雄市及本市死亡6人次之，桃園市死亡5人再次之。
- 2. 增減情形：新北市增加1人(+33.3%)為六都最多，臺北市、本市及高雄市無增減次之，桃園市及臺南市各減少1人再次之。

二、111年交通事故分析-2(道安資訊平台資料)

(二)六都每十萬人口A1+A2死傷人數比較(1至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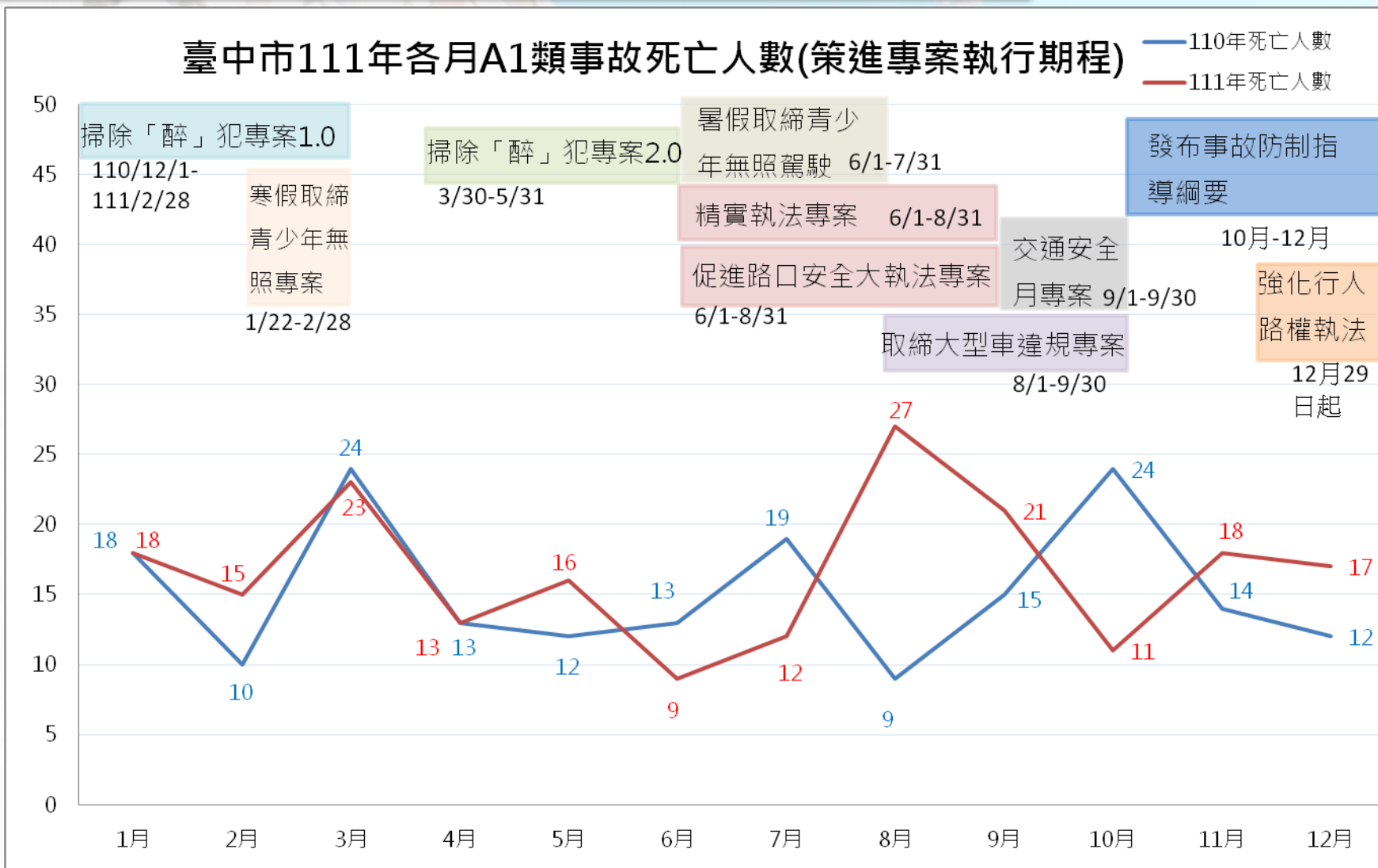
六都每十萬人口A1+A2死傷人數比較



- 1. 111年1至10月交通事故每十萬人口A1+A2死傷人數與六都比較百分比增減情形：以**新北市增加236人(+20.0%)為六都最多**，**臺北市增加195人(+19.1%)次之**，**臺南市增加268人(+11.3%)再次之**。
- 2. 本市每十萬人口A1+A2死傷人數與去年同期增加71人，**防制成效排名六都第一**。

三、111年交通工作執行概況

(一)本市各月A1死亡人數計策進專案執行期程



111年各月A1死亡人數情形：
以8月份為較去年同期出現異常增加，以10月份較去年同期減少最多，其餘月份呈現略增略減的穩定狀態。

除持續落實各項經常性勤務，本局秉持**問題導向**之精神，依據各期當前事故狀況，規劃相應之事故防制專案勤務。

三、111年交通工作執行概況

(二)精實路安專案(2.0版)

精實路安專案

執法面

執行3大重點執法工作：**取締重大違規、重大違停、動態肇因**。

宣導面

規劃**路口大執法**：針對**路口車不讓人、行人違規**部分強化執法。

工程面

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針對高肇事族群，辦理**主題性宣導活動**。

分析高肇事路段：全面檢視，提出**整體性改善建議**。

勤務面

製作重要路口碰撞構圖：指導同仁**事故防制正確站立位置**。

針對高肇事路段，於**路段上擇重點實施守望**，強化路段見警率。

主題宣導



清水區港埠路5段307號快慢車道缺口



封閉前



封閉後

缺口封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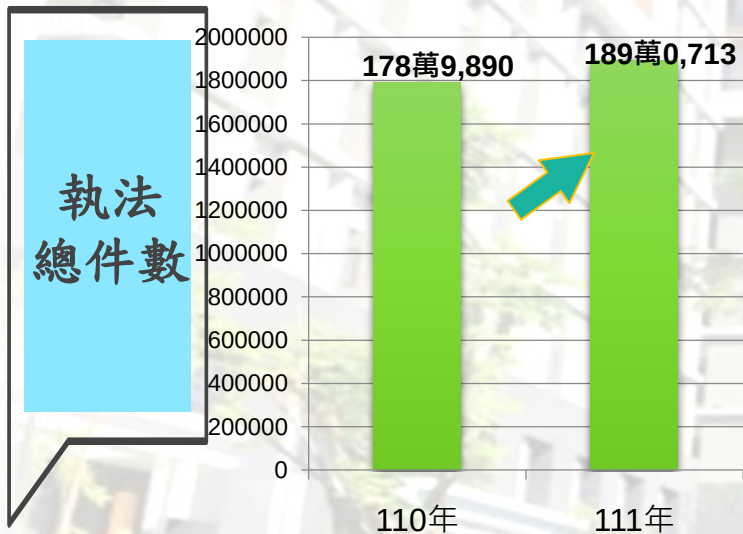
碰撞構圖 109.1~109.11



碰撞構圖

三、111年交通工作執行概況

(三)交通執法-三大重點執法工作-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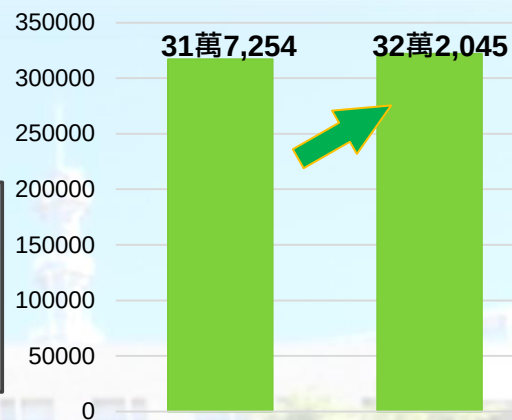
+10萬823件(+5.3%)

三大執法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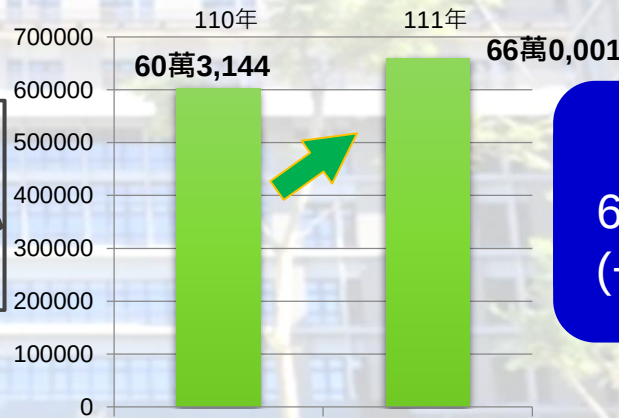
取締
重大違規

取締
重大違規
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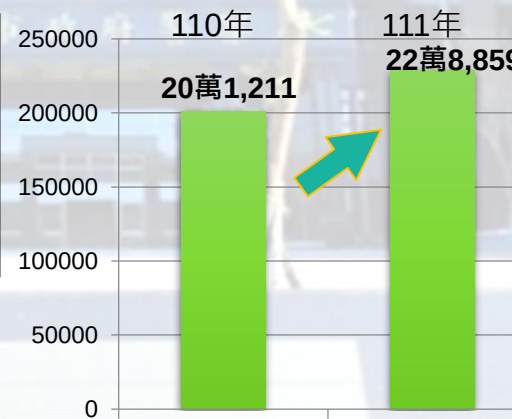
取締動態
肇因違規



+4,791件
(+1.5%)



+5萬
6,857件
(+8.6%)



+2萬
7,648件
(+12.1%)

☆ 111年總執法件數189萬713件，較110年增加10萬823件(+5.3%)。

☆ 在疫情趨緩下，員警取締各大執法均有增加一定執法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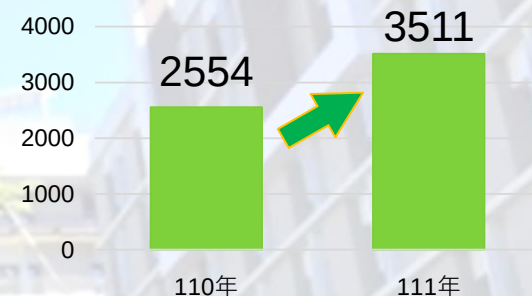


三、111年交通工作執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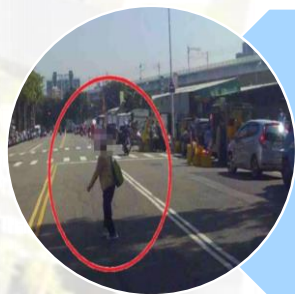
(三)交通執法-三大重點執法工作-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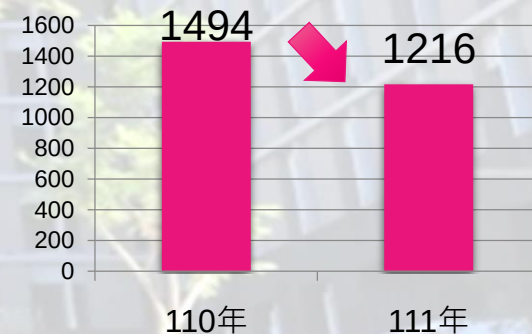
車輛未禮讓行人：統計本局111年1至12月取締車輛未禮讓行人共計3,511件，比去年同期**增加957件**，**增幅達37.5%**。



+957件
(+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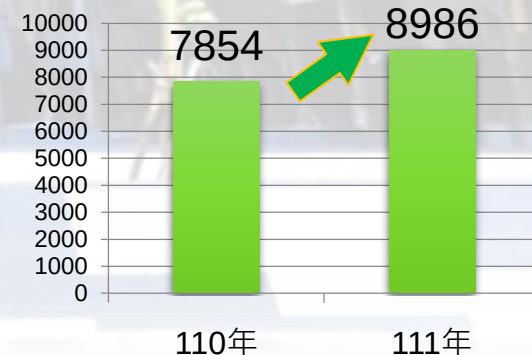
行人違規：統計本局111年1至12月取締行人違規共計1,216件，比去年同期**減少278件**，**降幅為18.6%**。本局112年將持續強化本項執法項目。



-278件
(-18.6%)



酒後駕車：統計本局111年1至12月取締酒駕共計8,896件，比去年同期**增加1,132件**，**增幅達14.4%**。



+1,132件
(+14.4%)

三、111年交通工作執行概況

(三)交通執法-三大重點執法工作-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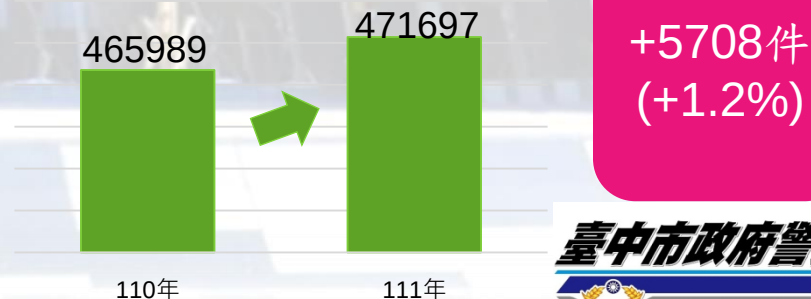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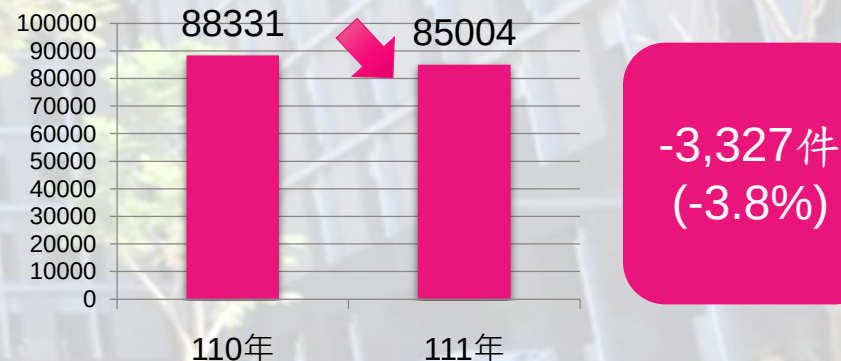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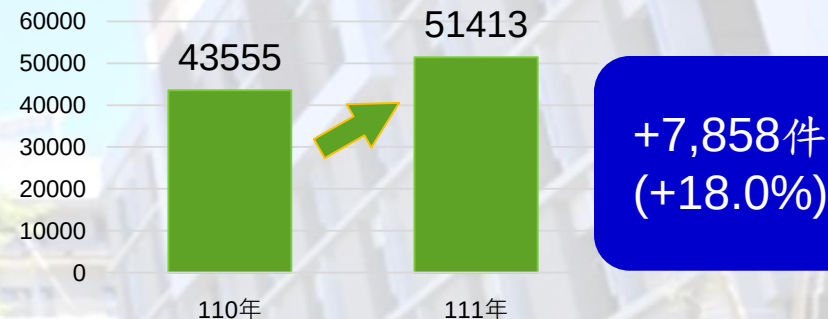
未依規定左轉彎：統計本局111年1至12月取締轉彎未依規定共計51,413件，比去年同期**增加7858件**，**增幅達18.0%**。



闖紅燈：統計本局111年1至12月取締闖紅燈共計85,004件，比去年同期**減少3,327件**，**降幅為3.8%**。本局112年將持續強化違反號誌執法項目。



取締超速違規：統計本局111年1至12月取締超速違規共計47萬1,697件，比去年同期取締46萬5,989件，**增加5,708件**，**增幅為1.2%**。本局112年將持續強化機動測照，落實「**速度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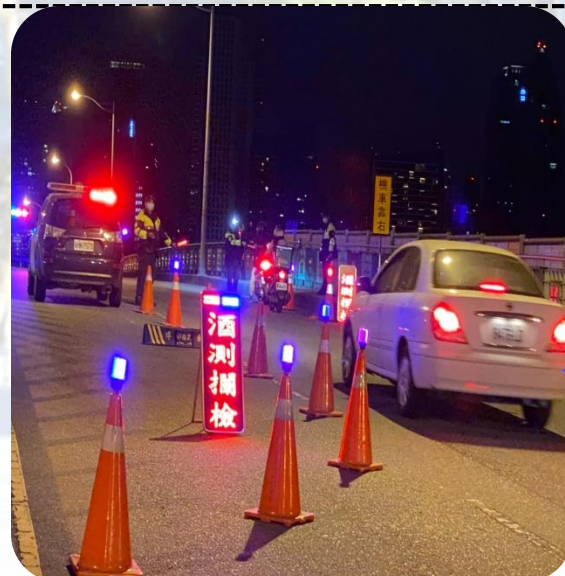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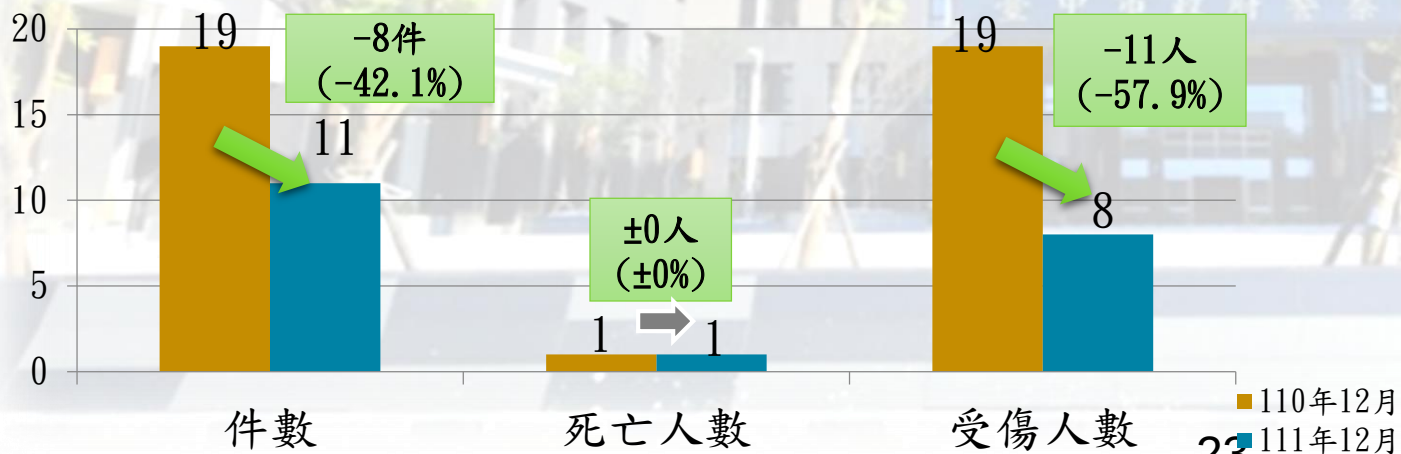


三、111年交通工作執行概況

(四) 掃除「醉」犯2.0與歲末加強取締酒後駕車專案

1. 本局訂於111年3月3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執行「**掃除『醉』犯**」專案2.0勤務與111年12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止執行**歲末加強取締酒後駕車專案**。依轄區治、交安特性，針對易發生酒後駕車時段、路段及區域，以24小時全天候分散（小蜜蜂）機動全面巡守方式，結合重點守望或盤查等勤務作為執行攔檢，藉由多盤多檢的攻勢勤務，以嚇阻存有僥倖心態之駕駛人。
2. 規劃「**斷源專案**」：針對售酒餐廳、小吃部、KTV…等公共場所，督促易飲酒之營業場所業者善盡社會責任，發放「**酒後代駕，安全回家**」酒後代駕文宣品，從源頭加強宣導「代客駕車」、「指定駕駛」、「勿酒後駕車」等防範措施，並鼓勵業者於店內設置酒測器，以期從源頭斷絕酒駕行為發生。
3. 111年12月歲末酒駕全般交通事故發生13件、死亡1人、受傷17人，較110年同期**減少8件(-42.1%)、死亡無增減(±0%)、受傷減少11人(-57.9%)**。

111年12月歲末酒駕全般交通事故與110年同期比較



酒後代駕 安全回家

本市提供酒後代駕服務業者：

- 1、飛狗無線：(04)22878888
- 2、國通無線：(04)23758383
- 3、台中無線：(04)22465555
- 4、永隆無線：(04)23720227
- 5、怡美無線：(04)24366666
- 6、中華大車隊：(04)25311222
- 7、大都會車隊：(04)4499178#9
手機直撥55178
- 8、台灣大車隊：40588888#9
手機直撥55688
- 9、台灣代駕：(04)22465209

喝酒不開車 安全有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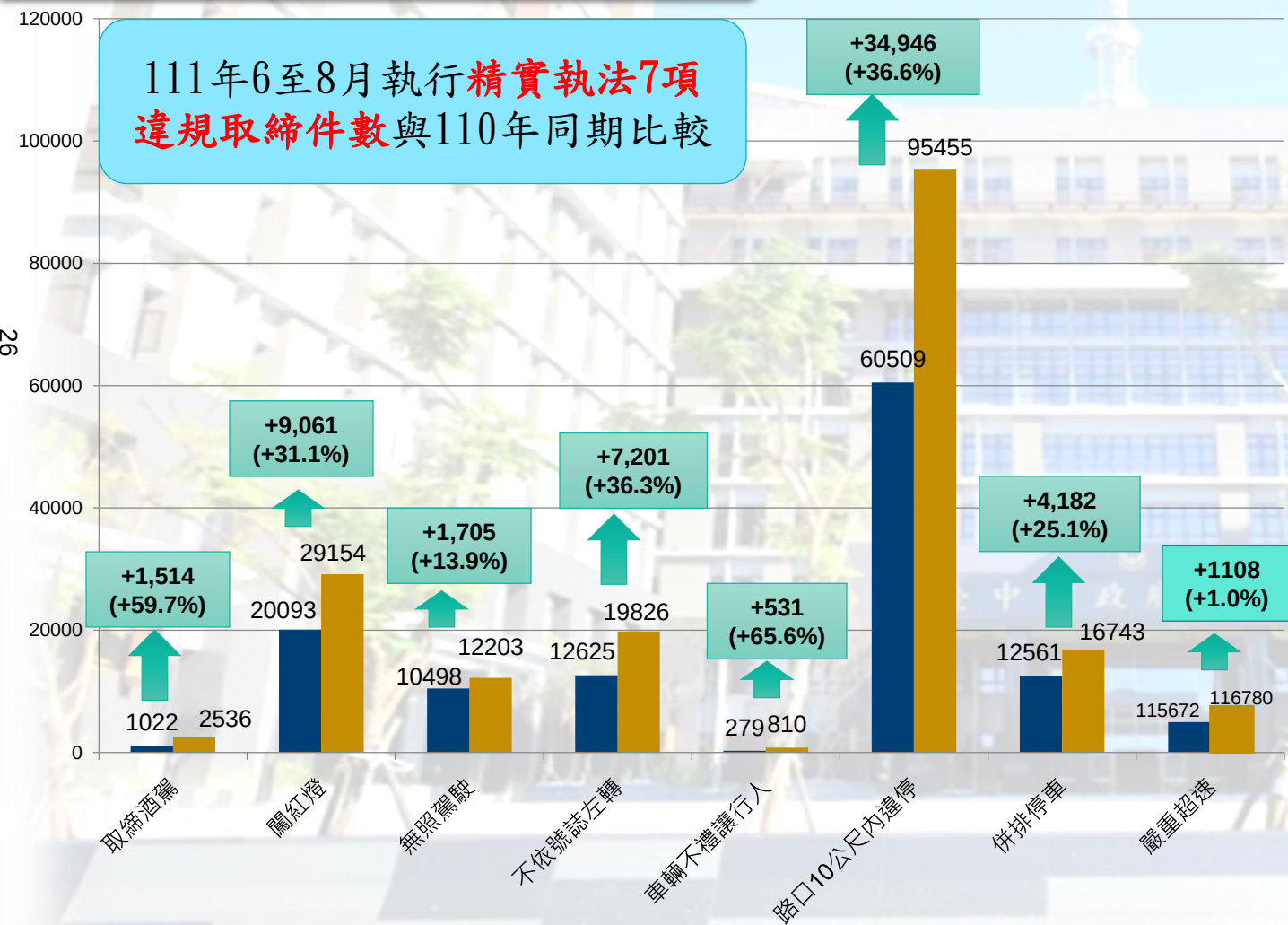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三、111年交通工作執行概況

(五)交通執法-精實執法專案

111年6至8月執行精實執法7項
違規取締件數與110年同期比較



➤**發現問題**：以往重點執法項目繁雜，員警於執法時常無法掌握重點，**本局深入分析111年上半年A1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歸納出7大項易肇事違規行為及原因，並於111年6至8月份規劃執行專案勤務，鼓勵員警針對上述違規項目強化執法作為。**

➤**績效檢討**：統計精實執法專案期間，除嚴重超速違規取締稍有減少，其餘項目均有顯著成效，其中**針對路口10公尺內違停的部分，執法力度明顯提升。**

➤**防制成效**：自6月起執行精實執法專案以來至7月，本市111年**1至7月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3人**，惟因8月份事故異常增加，統計6至8月專案期間A1類交通事故發生47件、死亡48人，較110年同期增加6件、7人。

三、111年交通工作執行概況

(六)取締大型車違規專案

發現問題

因本市111年7月底接連發生3起大型車A1類交通事故，造成4人死亡，明顯異常。

執法策進作為

針對大型車超載、超速、酒後駕車、轉彎未依規定及闖紅燈等重點違規項目加強稽查取締，遏止重車違規發生率。

宣導策進作為

靜態：運用社群網路、LED或電視牆來執行標語式宣導。

動態：各分局主辦宣導活動、設攤或舉牌、主動與業者聯繫宣導。

強化內部控管機制：業者定期自檢車輛安全設施，並要求員工自律不得有違規駕駛行為等情事。

成效檢討：

統計專案期間(111年8月1日至9月30日)

大型車A1+A2死傷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27人(-22.1%)。



三、111年交通工作執行概況

(七)交通安全月事故防制專案

統計本市111年8月份共發生27件A1類交通事故，造成27人死亡，事故情形激增。同時配合交通部擇定**9月為交通安全月**，以「路口安全」為主題，強化「無號誌路口/閃紅閃黃路口」優先權宣導及「行人勿任意穿越路口」宣導。

- 結合**交通部路老師**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
- 針對路口事故肇事因素辦理強化防制事故宣導活動。
- 創意性主題宣導活動。
- 交安宣導網路社群「地方性臉書、Line群組」貼文

交通安全月事故防制專案

專案
背景

專案
精神

宣導面

工程面

- **重於宣導面**，輔以執法及工程面向，以防制交通事故為主要目標，秉持成效重於績效之精神。
- 對於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之交通違規行為，**以勸導代替舉發。**

- 清查位居市區之學校、市場、晨運周邊三色號誌**深夜執行閃光運作之高事故風險路口者**，**邀集路權機關辦理現地會勘**，評估研議調整路口號誌時制。
- 本局計提報**56處**調整為全天執行三色號誌或延長三色號誌運作。

例如→

美德、五常

• 8/18起調整06-24時三色號誌

公園、原子

已錄案調整三色號誌為全日時段

育德、華中

• 已錄案延長三色號誌07-24時

育樂、育強

• 已錄案三色號誌時段為07-10 16-20



三、111年交通工作執行概況

(八)111年第四季事故防制細部執行計畫

- 因地制宜：各分局依轄區交通特性及事故樣態，由3E政策規劃制定本年度第四季事故防制執行細部計畫，藉由因地制宜設計防制作為的方式，精準契合各地當前事故樣態並加以改善，滾動精進事故防制作為。
- 重點指引：由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分析指引3E政策大面向重點執行綱要以及內政部警政署「A1類事故防制執法策進作為」供各分局參酌列入各該事故防制執行細部計畫。
- 防制成效：統計111年第四季10至12月A1類交通事故發生44件、死亡46人，與去(110)年第四季同期發生49件、死亡50人比較，減少5件(-10.2%)、死亡減少4人(-8%)，有獲得初步事故防制成效。

在地化3E 政策精準執法 | 中市警交通防制再進化

警政時報/警政時報 江麗英 2022.09.30 13:34



圖片說明：中市警以因地制宜設計防制作為的方式，精準契合當前事故樣態並改善，精進事故防制作為，保障臺中市民交通安全。(記者林怡輝攝)

OwiNews

在地化 3E 政策精準執法 | 中市警交通防制再進化

警政時報

2022.09.30 1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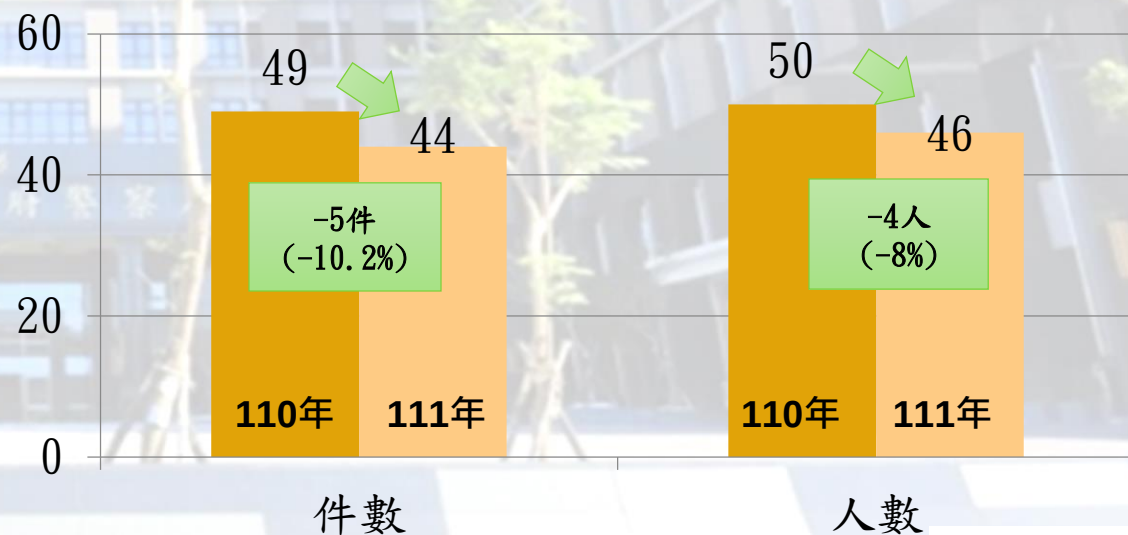


圖片說明：中市警以因地制宜設計防制作為的方式，精準契合當前事故樣態並改善，精進事故防制作為，保障臺中市民交通安全。(記者林怡輝攝)

【警政時報 江麗英 / 台中報導】

為提升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防制各類交通事故發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規劃由各分局分析轄區事故特性，透過 3E 政策，即交通教育 (Education)、交通工程 (Engineering) 及交通執法

111年第四季A1類事故與110年同期比較



三、111年交通工作執行概況

(九)111年科技執法執行情形-1



新光三越前公車站違規停車取締

- 避免公車停靠區遭占用，迫使公車停於車道，進而影響車流順暢及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
- 本設備自108年啟用後，統計110年計取締43件，111年計取締22件，顯示在普遍宣導市民知悉下，**違規停車佔用公車站的情形逐年降低**。



高鐵臺中站違規停車取締

- 透件科技執法取締違規停車，以改善臨停接送區遭長時間占用情形，順暢車流、增加停車秩序，並有效降低警力負擔。
- 110年3月份開始執法，111年3至12月取締16,331件，取締較去年同期**增加2,537件**，增幅為**18.4%**，顯示疫情後民眾前往車站接送需求增加，本局將**持續強化相關宣導作為**。

三、111年交通工作執行概況

(九)111年科技執法執行情形-2



向上路、台61線區間測速

- 向上路6段西行方向為長陡坡路段，常發生車輛下坡時車速過快，煞車不及而追撞前車；臺61線高架化後，速限提升，且大貨車往來頻繁，有重大事故風險。
- 111年2月16日恢復執法後統計自12月31日，沙鹿區向上路 **事故下降44.7%**、台61線 **事故下降33%**。



北區五岔路口多功能偵測取締

- 該路口車流量大且複雜，衝突點多，違規行為容易造成事故發生，因此針對**闖紅燈、跨越雙白線、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及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等違規加強執法**。
- 111年2月16日啟用後統計至12月31日止，全般交通事故**較去年同期減少2件**，科技執法成效仍持續觀察。

三、111年交通工作執行概況

(九)111年啟用科技執法設備實施情形-3

台74線大里段科技執法系統(大型車違規)



- 台74線大里路段銜接國3交流道，鄰近工業區，尖峰時間常有壅塞情形。部分車輛為貪快，常見大型車輛占用內側車道以及車輛跨越槽化線等違規情形，影響交通秩序並形成交通危害。
- 本項科技執法設備於110年12月完成建置，隨後接續完成供電系統，**已於111年10月24日正式啟用**。統計至12月31日止，計已**取締1,086件**大型車輛占用內側車道及車輛跨越槽化線違規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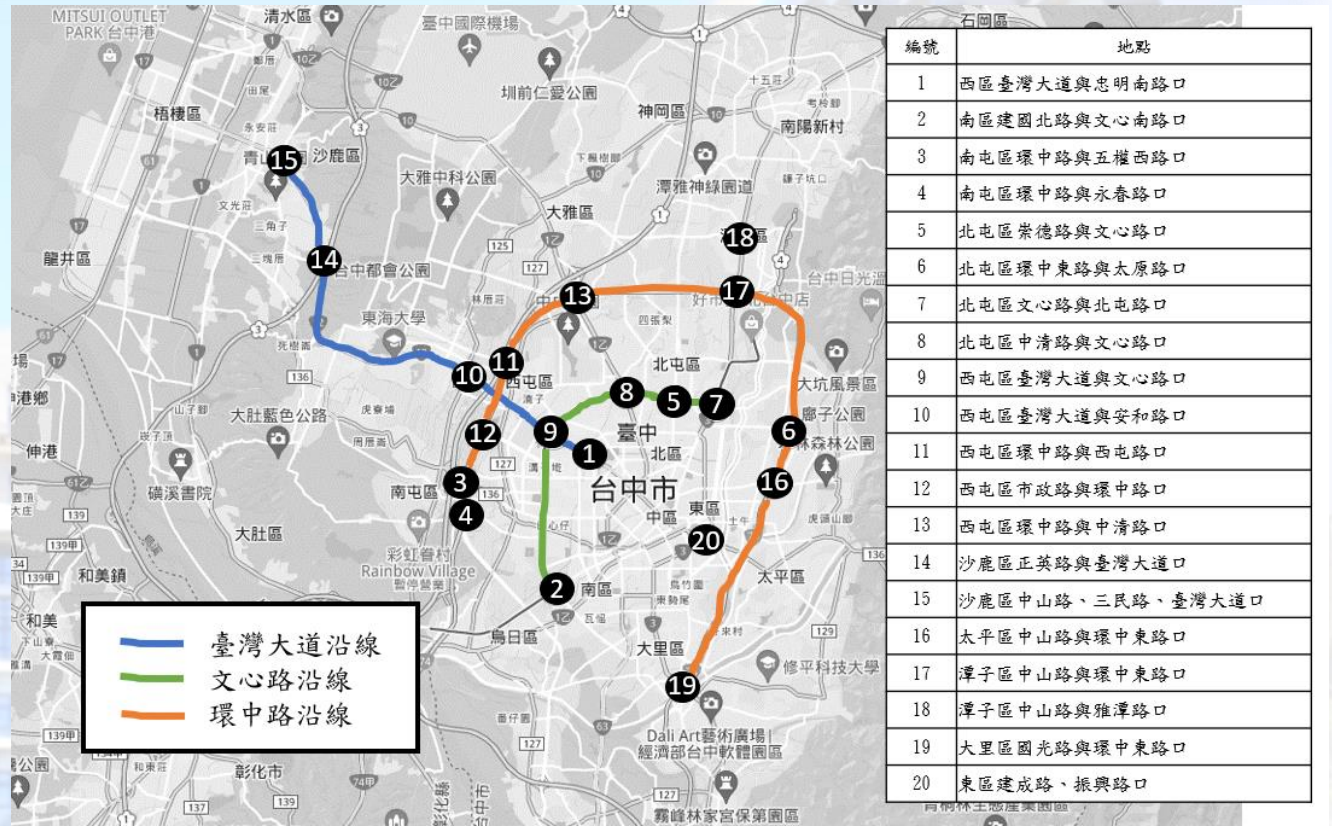
台8線跨越雙黃線科技執法

- 本市台8線自東勢銜接和平，亦可通往南投、花蓮等觀光景點重要路線。沿線常有車輛貪快而**跨越雙黃線超車及逆向行駛**等違規行為造成交通事故。故本局於台8線17.1K處建置取締**跨越分向限制線(雙黃線)**科技執法設備，以替代人力全天候取締易肇事違規。
- 統計111年10月24日啟用至12月31日止，已取締**32件**跨越分向限制線違規行為。

三、111年交通工作執行概況

(十)111年新建置20處路口科技執法

1. 為防制交通事故，提升道路順暢，本局配合中央政策，分析轄內分析交通事故資料，**111年在易肇事熱點設置20處路口科技執法設備均已於10月24日起啟用。**
2. 科技執法現場均有警示牌面提醒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透過系統自動判讀並擷取違規影像，由員警嚴格審查違規事實。
3. 交通科技執法設備目的為有效嚇阻駕駛人違規心態，教育駕駛人正確的用路習慣，進而降低交通事故風險，提升整體道路環境安全。



三、111年交通工作執行概況

(十一)交通工程改善通報

提報不合理交通工程

電桿或其他障礙物
影響行車動線

號誌時制規劃不當、
損壞未修復

標誌(線)模糊不清、
設置錯漏

施工管制設施不完備、
竣工未移除臨時標誌
或未修復標線

提報主管機關改善

- 本局111年交通安全月交通事故防制專案，於工程面邀集相關路權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無號誌路口增設三色號誌或閃光號誌路口調整為全時段(延長)三色號誌運作。
- 經統計本局111年共計提報1,661件不合理道路工程，其中756件已改善完成。



增設
三色號誌



三、111年交通工作執行概況

(十二)交通安全宣導工作

111年交通安全月主題宣導活動



111年09月05日

弘光科技大學
宣導大型車交通安全、內輪差及視野死角展示



111年09月14日

嶺東科技大學
宣導大型車及路口安全



111年09月13日

中國醫藥大學
強化學生路口安全及交通安全觀念宣導



111年09月16日

臺中區監理所
針對學童通過馬路交通安全宣導



111年09月30日

崇德拖吊場
針對外送員加強機車安全及遠離大型車觀念宣導

三、111年交通工作執行概況

(十三)清道專案

- 一. 本局每月賡續執行辦理「**清道專案**」，橫向聯合相關路權機關(環境保護局各區隊、區公所、民政局、建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發局、經濟發展局等)共同取締占用道路(包含騎樓)之移動式障礙物，藉由清除道路障礙確保行人安全通行空間，打造**以人為本**的交通環境。
- 二. 經統計111年1至12月本局執行清道專案共計**384次**，取締移動式障礙物共計**5,390件**。清道專案執行場次較去年同期無增減、取締占用道路(包含騎樓)移動式障礙物**增加690件(+17.7%)**。



四、112年交通安全策進作為

規劃「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及防制交通事故PDCA專案執行計畫」

(一)計畫擬定

為有效防制交通事故，本局112年擬定「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及防制交通事故PDCA管理專案評核計畫」，以PDCA管理循環為架構，整合貫通交通3E政策各項事故防制作為。同時定期滾動檢討各分局執行成效，並研擬改善措施據以執行，以提升本市交通安全。



找出問題原因，
制定「改善計畫」

1. 定義問題與目標
2. 制定計畫
3. 選出最佳方案



針對落差原因，
修正與調整

1. 標準化或重啟循環
2. 吸取他人經驗
3. 擴及整體



依據計畫，
馬上採取行動

1. 別等問題浮現才改善
2. 將進度與成果「可視化」
3. 從小地方著手



檢討計畫與成果，
邊執行、邊改善

1. 檢視推動PDCA的「目的」
2. 順利與否，都要分析原因
3. 適時「喊停」

四、112年交通安全策進作為

規劃「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及防制交通事故PDCA專案執行計畫」

(二)執行內容-PDCA管理循環

計劃(Plan)：

研訂本局「112年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及防制交通事故計畫」，規劃改善策略及方向。

執行(Do)：

各分局執行本局3E政策指引工作範圍與內容，並落實各項函頒計畫。

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及防制交通事故 PDCA專案執行計畫

檢查(Check)：

各分局每週應於晨報或晚報會議中滾動式分析事故樣態並調整防制作為，對於發生A1類事故較多或發生酒駕A1類事故之分駐(派出)所，應由分局長率同交通組長及督察組長至該所實施交安健檢會議。

行動(Action)：

- 1、分局部分：以半年為一期，對於A1類及A2類事故未能降低者，該分局即應檢討各項作為，找出改善方向，重新擬定改善措施，據以執行。
- 2、警察局部分：針對A1類事故較多或事故異常增加分局，由交通警察大隊前往實施交安健檢會議，並不定時抽查及督導各分局防制執行情況。

四、112年交通安全策進作為

規劃「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及防制交通事故PDCA專案執行計畫」

(三)宣導面重點綱要

- 1、針對路口事故肇事因素、外送員、機車或行人等主題，辦理**大型創意主題式宣導活動**。
- 2、**前往校園**宣導交通安全觀念並**協調強化橫向聯繫**（校方及家長），防制青少年無照駕駛、競速飆車、噪音車輛改裝等情事。
- 3、結合**交通部路老師**前往樂齡中心或社區里民中心等高齡者聚集處所辦理高齡者交安宣導，強化長者防禦駕駛觀念，培養安全正確的用路習慣，同時**宣導提倡高齡換照制度**。
- 4、前往**易飲酒之營業場所**進行宣導，主動提供各類**酒後代駕資訊文宣品**；對於所轄**工業區**使用大型車輛業者，要求強化內部控管機制，**定期檢查車輛安全設備**，加強其對所屬員工交安宣導之責任，並督促公司企業、營業場所等**業者善盡社會責任**，共同防制交通事故。

主題式
大型宣
導活動

青少年
族群交
安宣

高齡
族群交
安宣

社會
企業交
安宣

四、112年交通安全策進作為

規劃「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及防制交通事故PDCA專案執行計畫」

(四)執法面重點綱要-1

強化勤務面向

各分局年度前5大易肇事路口與每月前3大易肇事路口，配合事故熱時，每月編排10個時段(20個小時)以上巡邏守望事故防制勤務。

重點執法面向

歸納本市111年6大A1違規肇因，由各分局應於易肇事路口重點式投注警力，針對重大交通違規稽查取締。

道安觀測指標面向

依據本市道安指標提報之7項核心指標(包括18至19歲事故、自撞及行人事故等)與5項行為指標(包括違反標誌標線、車輛未禮讓行人、超速及違停等)，規劃112年交通事故之執法精進作為。

四、112年交通安全策進作為

規劃「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及防制交通事故PDCA專案執行計畫」

(四)執法面重點綱要-2

加強行人路權執法工作

為保護行人穿越道路安全，提升行人通行道路安全性，賡續自111年12月29日起強化行人路權執法工作，針對「**搶越行人穿越道**」、「**闖紅燈**」、「**未依號誌指示左轉彎**」等違規項目列入重點執法項目，於轄內易肇事地點強化編排執法守望勤務，以遏制威脅行人安全及易釀成嚴重傷害之不當違規駕駛行為。

酒駕防制

除例行性執行署(局)頒取締酒駕勤務外，由各分局機動編排「**分局自頒酒駕取締勤務**」，並適時發布新聞，以昭宣導與遏止酒駕效果。

無號誌路口安全改善執法

各分局分析5處高肇事無號誌或閃光號誌路口，強化巡邏守望勤務，並加強取締汽機車遇「閃光紅燈」、「停車再開」標誌或「停」標字路口**未停車再開**者。

四、112年交通安全策進作為

規劃「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及防制交通事故PDCA專案執行計畫」

(五)工程面重點綱要

提報建置高齡行人友善交通空間

於轄內常有高齡行人通行的地點(如醫院、校園、市場或公園等)路口處，提報**加大號誌或標誌、延長行人號誌秒數、設置有聲型號誌、縮短行穿線、設置庇護島或劃設綠色行人穿越道(綠斑馬)**等。

人本
交通

路段
安全

改善危險分隔島缺口

於轄內發現**中央分隔島或汽、機車快慢車道缺口**有不當開設而經常引起交通事故者，應主動函(通)知權責單位會勘改善，加以封閉或設立紐澤西護欄/回復式防撞桿等設施。

改善無/閃光號誌路口交通工程

針對高肇事無號誌及閃光號誌路口，建議路權單位**增設或調整號誌時制、設立「停車再開」標誌、增繪或補繪「停」標字**，以警示用路人應提高警覺、減速慢行。

強化
路口安全

改善機車兩段式左轉路口

對於機車兩段式待轉區位置**過於凸出路口、設置過小、或T字路口空間不足**致使直行車與待轉車交織衝突等路口提報改善。

五、結語

- (一)110年度因疫情三級警戒期間造成民眾減少出門機會，連帶相關交通事故亦隨之減少。111年在持續落實各項執法規劃、交通安全宣導、道路工程改善及員警巡守勤務等工作強化事故防制作為，但在基期比較基準較低的情況下，本局111年事故情形較去年略呈增加。
- (二)有鑑於外媒CNN評論臺灣為「**行人地獄**」引發熱議，人行道違規停車、占用騎樓道路、車輛未禮讓行人等違規亦為**民眾普遍有感認為最為嚴重的交通問題**，未來112年本局持續將是類違規列為重點防制工作，加強保障行人路權執法量能，並落實清道專案排除行人通道障礙，完善「以人為本」的交通環境，提升民眾滿意度。



簡報結束
恭請指導